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SRS”）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投入品的认证程序，根据《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及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形成了本程序文件。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有机生产投入品的生产、加工评估流程。

2. 检查和评审人员要求

- 2.1 实施投入品评估的检查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有关规定取得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正式注册资质，并在拥有注册专业（OP01 植物生产，OP03 加工）且经本机构进行能力评价授权后，方可进行投入品评估检查。
- 2.2 对于仅具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准则资格（PV01 农林牧渔，烟草；PV03 食品加工及饮料），但有 4 次以上相关投入品评估认证检查经历的人员，需通过《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理解与实施》标准培训，且经本机构进行能力评价和授权后，开展评价活动。
- 2.3 实施投入品评估的评议人员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评价活动，在拥有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OP01 植物生产，OP03 加工）且经本机构进行能力评价授权后，方可进行评议活动。

3. 评审依据

- 3.1 有机农业投入品评估依据为《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19630-2019）4.1.5 和/或 4.2.7、附录 A 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投入品（表 A.1, 表 A.2）及投入品适用的法律法规。
- 3.2 有机加工投入品评估依据为《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19630-2019）5.1.1b)c),5.1.2,5.1.3 和/或 5.2.1.5/5.2.1.6/5.2.1.7、5.2.1.8、5.2.3、5.2.4、5.2.5、5.2.6 等、附录 E 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投入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4. 评审程序

4.1 申请评审

- 4.1.1 委托人向 SRS 提出申请，领取《有机农业投入品评估调查表》和/或《有机加工投入品评估调查表》。
- 4.1.2 委托人填写调查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有效）文件，并依据《有机投入品评估材料清单》准备相关认证资料。
- 4.1.3 SRS 向委托人提供公开性文件，包括：投入品评审程序和要求；评估依据；评审收

费标准；SRS 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其他特定要求补充的信息。

4.1.4 委托人拟将部分生产活动进行分包的，应预先通知 SRS，并提交相关活动的分包合同或协议。

4.2 受理申请

4.2.1 申请评审人员在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受理评审。评审前，首先确认委托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比如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肥料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3) 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申请审批的投入品应在 GB/T 19630 附录 A 和/或附录 E 的范围内；
- (5)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文件化的对于有机生产允许使用的投入品管理体系文件，包含：
 - a) 投入品生产管理手册，至少包含投入品生产者简介、管理方针和目标、组织结构图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申请审批的投入品符合国家对投入品生产管理要求的说明、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内部检查、文件和记录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持续改进等；
 - b) 投入品生产操作规程，至少包含投入品生产的技术规程、投入品防止污染的控制措施、生产和运输设备清洁规程、生产批号管理规程等；
 - c) 投入品生产的系统记录（适用时）：如加工记录、原料的台帐记录、销售记录、内部检查记录、培训记录等。

4.2.2 如果确认上述事实符合要求，10 日内对委托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填写《申请评审及风险评估表》，确定是否受理申请，申请评审的材料至少包括《有机农业投入品评估材料清单》上要求的附件。

4.2.3 评审过程应确保：

- 审批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对申请材料完成资格审查后，解决申请委托人与 SRS 理解上的差异，达成相关共识；
- 评审范围得到确定；
- 实施所有评审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SRS 有能力实施检查活动并制定方案；

4.2.4 当委托人的申请材料和范围无法满足受理要求或特定产品的要求致使 SRS 方案策划无法实施时，申请评审人员应及时与技术委员会或管理层联系，由具备充分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识别，当经过风险分析后判定特定产品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及本方案的要求后，方可进行受理。

4.2.5 确认受理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和申请评审结果由申请评审人员转至国标运营部。

对不予受理的，由申请评审人员说明理由，并由申请评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将不予受理原因通知委托人。

4.2.6 根据《产品认证合同》及其附件报价单的要求，认证委托方应及时缴纳认证费用，以保证认证工作的全面正常开展。

4.3 检查准备与实施

4.3.1 合同签署生效后，国标运营部通常应在确认收到相关审批材料及检查款项后的 3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安排。如因申请产品不在生产季，或检查方案分析现场检查不适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的，应由国标运营部安排专人与委托人提前沟通并获得确认。

4.3.2 国标运营部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受检查方无权选择和推荐检查员，但有权得知检查员和技术专家的信息，并提出与任何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的异议。

4.3.3 国标运营部负责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申请评审结果进行方案策划，包括：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检查的范围、检查时间和检查组的组成。并制定《检查任务书》发给检查组组长，由检查组签字。

4.3.4 检查计划

4.3.4.1 检查组组长根据《检查任务书》及相关审批材料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组的具体人员安排、检查时间、检查程序、检查范围等内容，然后经国标运营部负责人批准，并在正式现场检查前和委托方进行确认，签字盖章有效。

4.3.4.2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加工周期等原因，初次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产品的，在评估证明有效期内根据项目的风险评估确认是否实施补充检查。

4.3.5 检查实施

4.3.5.1 检查组要召开首次会议，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会议签到表-首次会议确认内容》。

4.3.5.2 现场检查时严格按照检查计划时间安排实施检查，不得擅自变更、减少检查时间。现场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检查计划时间安排的，须经国标运营部负责人同意。

4.3.5.3 检查组和受检查方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进行末次会议，具体沟通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开出不符合项，明确整改期限。检查组不能提供整改的方法和建议，更不能向受检查方做出颁证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会议签到表-末次会议确认内容》

4.3.5.4 当需要对申请产品进行样品采集时，检查员封样后由检查员将样品送 SRS 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见《分包检测机构名录》）。采样要求和操作指导按照《OP04-W2 时迎认证有机产品抽样检验技术规范》政策执行，按照产品的特性和风险情况确定检测项目。

4.3.5.5 检查员按检查计划规定的检查范围，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机构的相关政策和方案进行检查，核实生产过程以及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的内容与相应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现场检查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投入品的性质

投入品的来源一般应来源于有机物（植物、动物、微生物）、矿物以及等同于天然物质的化学合成物质；

(2) 生产方法

投入品的配料可以经过以下处理：

- 物理（机械、热）处理；
- 化学（作为例外并受限制）处理；
- 微生物（酶、真菌、细菌等）处理。

(3) 环境安全性

经可靠的试验数据或结果证明该物质的使用应不会导致或产生对环境的不能接受的影响或污染。包括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或土壤的不可接受的污染。应对这些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分解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评价。

(4) 人体健康

a) 投入品应对人体健康无害。应考虑投入品在加工、使用和降解过程中的所有阶段的情况，应采取降低投入品使用危险的措施，并制定投入品在有机农业中使用的标准。

(5) 产品质量

投入品对产品质量（如味道、保质期和外观质量等）不得有负面影响。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出口，应符合产品目的地的相关要求。必要时，我机构有权进行抽样送检。

4.3.6 检查报告

4.3.6.1 检查员完成检查后，按 SRS 的检查报告模板编写检查报告。通常报告应该在现场完成。如果因为某种原因或其他一些原因不能完成，至少完成检查结果的总结，包括所有不符合项。由检查组长和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检查完成后 7-14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报告文档和电子文本交 SRS 国标运营部。

4.3.6.2 检查组对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4.3.6.3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3.6.4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3.6.5 检查组应将最终版本的检查报告的分发给委托人，并告知其进行存档。

4.4 报告复审及不符合项整改确认

4.4.1 由认证检查方案管理人员指派复核人员对上述整个检查评价过程做出复核，并保存复核结果。见 SRS《投入品评估报告复核表》。复核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委托人的资质证明文件是否有效、完整；
- 投入品的组分是否为有机标准所允许；
- 加工工艺是否符合有机标准理念；
- 现场检查关注是否全面，现场结论是否公正合理；
- 是否按照检查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检查；
- 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4.4.2 现场检查期间的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项，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即重新执行 4.3 所述程序。

4.5 认证决定

4.5.1 SRS 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检查员的检查报告、复核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澄清疑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认证决定和整改措施。复核过程自收到检查报告等材料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1) 同意颁证：申请委托方符合标准，认证决定人员下发《投入品评估决定》并附上已关闭的《不符合项报告》，准许颁发评估证明。

(2) 有条件颁证：申请委托方能基本达到标准，但在颁发评估证明前某些方面尚须改进，在收到其递交恰当的整改措施及相关证明，检查组长关闭不符合项后，认证决定人员下发《投入品评估决定》，并附上已关闭的《不符合项报告》，准许颁发评估证明。

(3) 拒绝颁发评估证明：委托方不符合投入品审批标准，认证决定人员下发《拒绝评估通知》。

4.6 申诉

申请者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SRS 申诉，SRS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者。

5. 评估后管理

5.1 SRS 每年将对获得评审通过的企业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符合本程序的规定。根据申请投入品的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

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

5.2 获得评审通过的企业如有以下变更信息应及时告知 SRS: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投入品的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4) 评审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或公共卫生事件;
- (5) 生产、加工、经营的投入品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得评审通过的企业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后期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其他重要信息。

5.3 有机投入品评估报告仅证明投入品的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本程序及《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标准的部分要求, 能用于有机体系进行生产。委托人不能对外宣称通过有机认证、取得有机产品证书, 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认证标志、标识, 不能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及采购商。

6. 复评

6.1 已获得评估证明的委托人可在评估证明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SRS 提出复评申请, 管理体系、生产和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6.2 对于超过评估证明有效期后申请的委托人, SRS 应当按照初次申请进行评审和策划。

7. 评估证明管理

7.1 评估证明有效期为一年。证明编号由 SRS 按照文件命名原则进行命名。

7.2 若评估证明的状态发生变化, 若需要扩大、变更等, 按照如下进行操作:

7.2.1 扩大评审范围的条件

(1) 扩大体系覆盖产品范围时 (包括已覆盖产品的新工艺、生产单元增加), 拟增加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和供货的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
- b) 拟增加产品的管理已纳入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并已进行有效的监控;
- c) 已具备体系覆盖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

(2) 扩大体系运行场所时, 拟增加的场所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成为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 b) 已纳入管理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7.2.2 评估证明的变更:

已通过评审的产品在评估证明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 (企业) 应提出申请评估证明的变更:

- (1) 投入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或增大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7.2.3 评估证明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注销委托人 (企业) 评估证明:

- (1) 通过评审的产品在证明有效期内不再生产的;

- (2) 委托人（企业）申请注销的；
- (3)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7.2.4 评估证明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评估证明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通过评审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评审要求，且在换成规定期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2)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3) 认证监督部门责令暂停评审证明的；
- (4) 其他需要暂停评估证明的情形。

暂停期间，企业不得就其评审资格做出误导性的申明，产品有质量问题时，不能投放市场；必要时，若不合格产品已投放市场，应召回产品。

在新的评审得到满足前，已暂停评审范围的产品不能再进行相关宣传，暂停期内不得使用评估证明。

7.2.5 评估证明的恢复

被暂停证明的获证组织，在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 SRS 确认后方可恢复评估证明。

7.2.6 评估证明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撤销评估证明，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 (2)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基因工程技术/生物的；
- (3)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评估证明暂停期间，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明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6)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SRS 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监督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明的；
- (9)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明的。

7.2.7 评估证明的延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直接延续评估证明，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1) 企业主动申请，且理由属实的；
- (2) 生产单元所在地或周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的；
- (3) 不在生产季的；
- (4) 其他适用于延期的情况；